

海洋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 (2020 年修订版)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背景下，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同时更好地吸引优秀生源，优化生源结构，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当年度正常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 9 月份进行。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2.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仅获荣誉。

3. 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50%	12000
	三等奖	3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50%	6000
	三等奖	30%	3000

4. 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	----	----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5. 名额分配

以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为基数，非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分开计算，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本单位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四舍五入后的指标不超出总指标。

四、评选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当学年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4）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5）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
 - （6）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论文造假、一稿多投、侵权等明显争议者；
 - （7）因各种原因退学。

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20%）

1、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 60 分。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参与不加分，没有办理请假手续缺席者扣 5 分/次，无故缺席 3 次者取消评奖资格。

2、本科期间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干部加 10 分；各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班长加 8 分；担任各支部、班委其他成员及各部门干事加 5 分。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

3、本科期间积极参与各项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者，获院级荣誉第 6-8 名或三等奖者，加 3 分，获第 3-5 名或二等奖者，加 4 分，获第 1-2 名或一等奖者，加 5 分；校级荣誉按院级 2 倍计算；省市级荣誉按院级 3 倍计算，国家级荣誉按院级 4 倍计算；优秀奖一律不加分；多次获奖可以累加分。

4、本科期间获得省“三好学生”加 15 分，校级或以上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以及非华农“三好学生”者，加 10 分，院级折半加分，多次获奖可以累加分。荣誉定级以落款的章的级别为准。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30%）

科研成绩总分=发表论文分+专利分，硕士该部分得分=本人论文计分/年级论文计分*40；博士该部分得分=本人论文计分/年级论文计分*60。

（1）发表论文计分

SCI 论文计分= 40 分+20 分×区系数×影响因子×作者系数（I 区系数为 2，II 区系数为 1.5，III 区系数为 1，IV 区系数为 0.7；作者系数：第一作者=1；共同一作排第一=1；共同一作排第二=0.3；第二作者=0.2；共同一作排第三=0.15；第三作者=0.1，第三作者及共同第三作者之后的作者不加分（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按照单篇重复累加分）；

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的按计分方法×0.5；

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 48 分；

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单篇计 35 分；

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30 分×篇数×作者系数

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20分×篇数×作者系数；

非核心期刊= 10分×篇数×作者系数；

会议论文不加分；综述文章按上述规则加分

说明：1、若第1作者为导师、学生为第2作者学生可按第一作者计分，一级核心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前25%的期刊，排名后25%的为二级核心。

（2）专利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60分（第1作者或导师第1，学生第2）；20分（第2作者）；10分（第3作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分（第1作者或导师第1，学生第2）；10分（第2作者）；5分（第3作者）。

说明：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作者排名计算过程中，学生本人导师忽略不计，非导师的老师作者，按学生算。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入学报到日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相关（50%）

1、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15分）；

2、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985”工程或“211”工程院校（15分）；

3、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20分），校级一等奖学金（15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级二等奖学金（10分），校级三等奖学金（5分），多次获得按最高分计算；需附上证明材料。

4、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达3.5以上（含3.5）或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5分（含85分）以上（10分），3.0以上（含3.0）或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0分（含80分）以上（5分）；需附上成绩单。

5、公开招考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开）在本学院排名前30%（30分），30%—50%（25分），50%—70%（20分）；

6、本科阶段英语四级通过者（5分），六级通过者（10分）。按最高等级加，不可累加，需附上证书。

补充说明：

1、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2、推免生全部为一等奖学金，不用按照以上标准参与评选。

3、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100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第三部分 > 第二部分 > 第一部分。

4、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海洋学院党委。

海洋学院

2020年8月

海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20%）

1、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 60 分。生入学教育活动参与不加分，没有办理请假手续缺席者扣 5 分/次。

2、硕士期间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干部加 10 分；各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班长加 8 分；担任各支部、班委其他成员及各部门干事加 5 分。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

3、硕士期间积极参与各项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者，获院级荣誉第 6-8 名或三等奖者，加 3 分，获第 3-5 名或二等奖者，加 4 分，获第 1-2 名或一等奖者，加 5 分；校级荣誉按院级 2 倍计算；省级荣誉按院级 3 倍计算，国家级荣誉按院级 4 倍计算；优秀奖一律不加分；多次获奖可以累加计分。

4、硕士期间获得省优秀学生加 15 分，校级或以上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者，加 10 分，院级折半加分，多次获得可以累加计分。

本部分得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记。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成绩（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奖励、专利、出版著作和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0%）

博士研究生新生所发表的文章（论文）是指全文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research paper）。

科研成绩总分=发表论文分+科研成果奖励分+专利分+著作分+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

（1）发表论文计分

SCI 论文计分= 40 分+20 分×区系数×影响因子×作者系数（I 区系数为 2，II 区系数为 1.5，III 区系数为 1，IV 区系数为 0.7；作者系数：第一作者=1；第二作者=0.45；第三作者=0.2，并列第一作者按“1/并列人数”计算系数，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按照单篇重复累加计分）；

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的按计分方法×0.5；

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48分；

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单篇计35分；

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30 分×篇数×作者系数

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20分×篇数×作者系数；

非核心期刊= 10分×篇数×作者系数；

会议论文不加分；中文综述文章计分：相应期刊的研究论文分值一半。

说明：若第 1 作者为导师、学生为第 2 作者学生可按第一作者计分，一级核心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前 25%的期刊，排名后 25%的为二级核心。

(2) 科研成果奖励

研究生期间，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各项奖励，可按一下计分方法加分：

分值：国家级：一等：500 分 二等：300 分

省部级：一等：200 分，二等 150 分，三等 100 分；

厅局级：一等：80 分，二等，60 分，三等 40 分；

分数计算：分值-（排名-1）×分值/课题总人数

(3) 专利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60 分（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学生第 2）；30 分（第 2 作者）；10 分（第 3 作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0 分（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学生第 2）；15 分（第 2 作者）；5 分（第 3 作者）。

(4) 著作计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200 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50 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编）（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00 分。

注：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 0.45；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 0.2；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5) 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加 30 分。

说明：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作者排名计算过程中，学生本人导师忽略不计，非导师的老师作者，按学生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入学报到日至参评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30%）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已修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补充说明：

- 1、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 2、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100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第三部分 > 第二部分 > 第一部分。
- 3、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海洋学院党委。